

## 另类解读

### 公寓房

□刘俏到

房地产业再发达,有些幸运的单位依然是要提供公寓房的。在房市经历多重打击依然顽强屹立的今天,这种完全免费居住或是仅仅付出低廉得可以忽略不计的租金便可入住的房子,还是有强大诱惑力的。虽然它破是破了点、小是小了些,漏水破窗加之下水道不通啥的,常常需要自己去解决,但这年头不要钱的面子上哪找啊?傻瓜才不要呢。

可世上还真有傻瓜。大约950年前,宋英宗即位。促成他当上领导的有功之臣里,包括当时的名将韩琦。为了表示感谢,领导决定分给韩琦一套公寓房。当然,不是现在漏水破窗的那种,而是超大超给力的园林式公寓房。但是老韩拒绝了,他说“自来政府臣僚在京做官私舍不许住,比比皆是”。真是朝廷的好干部啊,作为一个有单位的人,韩琦虽是三朝元老,但还是主动和其他同事一样租房住,从不追求领导许诺的高档公寓房。

韩琦毕竟身在福中不知福。他根本不知道,放在千年以后,公寓房的分配将是一场多么具有挑战性的“房事”。它的挑战之处在于,它与剩男剩女们那场迟迟难以成功的“房事”往往有着诡异的相同点:当你年轻时,他们说你根本没有资格;当你总算长大成人蠢蠢欲动,却总是等不到对方的出现;好不容易去相个亲吧,竟然还是底层向北偏西的模样,根本无从心动;管它三七二十一先住进去吧,终于发现这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但是能怎么办呢?不好意思闪婚复闪离的,就先凑合着过呗。换个角度想,这就是公寓房的那点事儿。

身为单位人,其实我根本没有牢骚之意。现在凡是有幸成为单位人的,谁没见过“房事”奇迹呢?属于你的那套房,就像梦想中的她,怎么也碰不到。而房产部门最擅长的还是传说中指鹿为马的绝技,明明有空房,但他能拍着胸脯说这个真没有。你总是不明白,为何有人找老婆那么容易,轮到自己却献身无路,只能在房产部门不假思索的拒绝中默默回头,于夜半无人处燃一支愁绪挥不去的烟。最有劲的是另一场“房事”,据传某彪悍女听房产部门说没有房源后,迅速找到一间目标空房,对着门锁狠狠地踹了一脚。奇迹出现了,从此她就有了房。硬的怕横的,世事本如此。

忽然拿这说事,其实是因为有位兄弟要结婚,女方答应无需商品房、只需公寓房。但他没料到,即使是公寓房这么低的标准,对他而言,亦与《剑雨》里的尴尬相去不远——那位好色美女事到紧要关头,才发现他是个太监,于是失望地说,“你不是不行,你是没有。”那太监却信心满满:“再过几天我就会是个真正的男人。”其时那太监正在热情期待着计划中的一次抢宝行动,传说中的宝物有一种神奇却荒诞的功效:能使他变成真的汉子。但是很显然,你懂的,这功效的荒诞之处在于,它就像我们常常期待的那套公寓房一样,真没有。

## 镜子

□冯磊

### 沉思默想



诗人裸奔比诗歌本身更重要……就像八卦越来越文学,而文学正日益八卦下去一样,不知道是有趣还是无趣。

美国女作家马德兰诺发起了一个倡议,在一篇博文中,她提出,应该在现实生活中拒绝镜子。至于原因,这位女作家说,长期以来,自己因为照镜子浪费时间不说,还长了一张“镜子脸”:只要面对反光的物体,马上就会睁大眼睛,收拢面颊。她自称,对这一套烦透了。

马德兰诺的倡议很快引发了互动效应。有大批女性表示支持,她们不仅把镜子丢到了一边,连汽车的后视镜,商店的橱窗都成了敌人。

我素来后知后觉。如果不是因为这篇八卦新闻,马德兰诺是谁,恐怕我永远也不会知道。不仅如此,估计这新闻的热度一过,马德兰诺就永远从我们的视野里消失了。实际上,大众传媒热销的今天,文化圈里的八卦比文字本身更有魅力。就像诗歌一样,如果不是偶尔有人站出来恶搞一把,诗歌似乎早就淡出我们的视野了。文化事件比文化本身更有吸引力,诗人裸奔比诗歌本身更重要……就像八卦越来越文学,而文学正日益八卦下去一样,不知道是有趣还是无趣。当然,这是一个时代的文化人必须面对的现实。

法国小说家罗伯-格里耶在其著作《重现的镜子》里写道:“我不是一个真实的人,但也不是一个虚构的

人。说到底,这是一码事。”——对于刻意追求真实的人而言,镜子大约扮演了一种沉重的角色。就像那位美国女作家一样,过于认真,审美反而成了一种负担。久而久之,镜子作为制造麻烦的代名词,显得日益可恶。于是,砸掉镜子,抛弃轿车的后视镜……这是一种发泄,但这种莫名的发泄究竟意味着什么?对镜子的不满,还是对自己生活方式的不满?抑或,对身为一个必须时刻注意形象的规则的不满?

由此想想当年的陶渊明,其实是真的洒脱和幸福啊。穿着破棉袄,谁家酒就到谁家去讨酒吃,不必考虑出门的时候是否点了唇膏,也不必在意地铁里不怀好意的咸猪手……

生活是一个怪东西。你越是追求真实,活得可能越虚幻;你越是大大咧咧,可能幸福感就越高;而越是小心翼翼,可能心理落差就越大。所以有人说,“憨人有憨福”,这话,有几分道理。

无论东方西方,镜子都是一个让人五味杂陈的工具。那位恶毒的继母起床以后,每天都必须向魔镜请教一番:“镜子镜子,谁是世上最美的女人?”镜子,就成了勾心斗角的帮凶。继母固然可恶,其实还是与畸形的审美心态有关。国王挑选

女人,已经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想想身为王后,身边的竞争者成群结队。不仅如此,那些年幼的、实质上是未来的有力竞争者,正悄无声息地、雨后春笋般冒出来……活在这样的世界里,别说是女子,就是一个心态超级良好的大爷爷们儿,也会被折腾得面黄肌瘦。

《红楼梦》里,最色胆包天的男人当数贾瑞。此人对王熙凤垂涎已久,却不知凤姐儿绝非善类。先是他被王熙凤骗到穿堂里冻了一夜,然后,又让人饱揍了一顿,得了大病。贾瑞大约命不该绝,他遇到了跛足道人。道人送给他一面风月宝鉴,然后吩咐说,只能看镜子的反面而不能看正面——反面,是一个骷髅头,目的是让人警醒。至于正面,看了是要倒霉的。

“好奇是一切罪恶的开端”。贾瑞最终把持不住,他翻开了镜子的正面。跑到里面与凤姐儿云雨了一番。痛快是痛快,人也一泄如注,毙命了。

那面宝镜最后的命运如何,我们不得而知。我倒是清楚地记得,白雪公主继母手里的那面镜子是被摔碎的——碎片满地,每一片玻璃都是一面新的镜子。每一片,都有一个饱满的故事即将开始。

这,就是人性。

## 低下头去看风景

□矫友田

### 生活直击



我们在人生路上昂首前行的同时,真应该懂得低下头去发现和欣赏那些平凡的人和平淡的事物。

从花卉市场经过的时候,我被其中一株盆景给深深地吸引住了。它那自然扭曲的枝干,宛如一个舞姿夸张的少女;奇形怪状的根部,则大部分裸露在土壤的外面,根须之间相互拥抱着,依偎着,给人一种沧桑的感觉。

或许,花农已经猜透了我的心思。他热情地上前为我推荐,原来它是一种在南方常见的吉祥树,名叫人参榕。如果我决定购买,他们可以免费送货。我不舍得放下那种一见钟情的感觉,于是将它买了下来。

花农将那盆人参榕送来后,我就将它摆放在庭院的一角。我在清理花盆里的碎叶和杂草的时候,发现在人参榕根部的小坑穴里生长着一棵奇怪的小草。它就像一把微缩的雨伞,纤细柔嫩的茎上只擎着两片指甲般大小对生的嫩叶。因为感觉有点好奇,我没有将它清除掉。

后来,我在观赏那盆人参榕的时候,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每到夜幕降临之时,那棵不知名的小草就会将两片嫩叶紧紧地合在一起,垂下昂了一天的头颅,就像一只归巢的倦鸟,惬意地睡去。它那孤独的样子,令人不由自主地为之怜惜。可是到了翌日清晨,它总会早早地仰起小脸蛋,在晨曦里,那两片椭圆形的小嫩叶显得愈加娇嫩。

朋友来时,我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他们。朋友们也感到很有趣,但都叫不上它的名字来。我很希望它能够开出一朵花,然后留下几粒种子。然而一直到了深秋,它也没有开花。最终,它竟像一只一去不复返的野雀,枯萎在那个坑穴里面再也没有醒来。

我的内心曾为此产生过一丝伤感,为了那一棵弱小而不知名的小草。或许,是因为在那些平淡的日子里,它也曾为我带来过点点惊喜吧。我甚至想象着,明年春天,它会不会悄悄地从那个坑穴里探出头来,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呢?

如今,我仍会想起那棵无名的小草。在优美的盆景舞台上,它就像一个精彩的配角,它把生命中最美丽的风采尽情地展示了出来。它那平凡而美丽的气质,也使我联想到了葡萄架下的另外一些“配角”。

我因为一个创作计划,曾只身到一个盛产葡萄的山乡拍摄一组与葡萄相关的图片。我原以为那儿地处偏僻,迎接我的将是绿藤遍野,人踪稀少的世外桃源景象。结果到达之后我才发现,那儿的山道上塞满了各式各样豪华的私家车,葡萄园里随处可见衣着鲜亮的游客,喧嚣如闹市。

那儿的果农们为了保证自己葡萄的品质,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采

摘,已提前为葡萄架上的每一串葡萄穿上了白色的“盛装”。每当举起相机镜头的时候,那些悬在葡萄架下的白色纸袋便鱼贯而入,抢占了镜头里的空间,我只能无奈地垂下镜头。

当然,我不会因为自己的失望而去抱怨那些果农的经营智慧,我只是为自己没有邂逅那份自然而恬静的风景而感到遗憾。我悻悻地低下头去,正欲转身离开之时,我的目光却突然触碰到葡萄架下那一堵堵用乱石垒砌的石壁。它们就像一张张饱经沧桑的面孔,上面写满了山野的沧桑和农家人的记忆。

我感到十分惊喜,就像以前在那株人参榕下发现那棵不知名的小草一样。我开始俯下身去,在葡萄架下穿行,不停地按快门,用手中的相机记录下了那些石壁的容颜。只是一次低头的偶然发现,便使我那次原本可能会扫兴而归的旅程顿时变得生动和丰富起来。

低下头吧,细心地去发现脚底下那些容易被忽视的风景,不是同样可以获得别样的惊喜与感动吗?

想来,我们在人生路上昂首前行的同时,真应该懂得低下头去发现和欣赏那些平凡的人和平淡的事物。其实,人生的许多真谛,往往就蕴含在生活的某些细节当中。

## 胃比思想更深刻

□李晓

### 悠悠我心



随着岁月流转,那些拿来借来的思想,全不着地,全未灵魂附身,胃把那些思想终于给打败了。

电影导演王安全拍了根据陈忠实的长篇小说《白鹿原》改编的电影,他对采访的记者说了一句话:我觉得胃有时远比思想更强大,你看陕北人一辈子就喜欢吃那种面食疙瘩,他们流露出的那种坦然和幸福,简直像土地一样,你在土地上种什么,它就长什么,但从来就没有开口说话。看来,土地和胃一样,是有长久记忆的东西,它还给你的记忆,就是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的丰厚报答。

依我的经验,到了中年,霜满大地,吃的食物也开始回归了,回归到童年喜欢吃的那些食物,大地上种植的那些瓜果蔬菜,让我常涌起对土地的亲昵之情。这胃,记忆是如此漫长,伴着这种气味、温度,几乎是一手牵引着你,一起回到那个阔别久远的年代,去做一次深入的探访,一切,可别来无恙?

有天晚上我在梦里磨牙,梦见吃烤玉米了。在去上班的路上,竟碰见了一个卖烤玉米的人,这简直是对我做

梦的一个回报,或者说梦境就是一次提前预告。不过他不是在柴火灶里用铁火剪夹着烘烤,而是在一个烤炉上烤熟的。我买了一个玉米,一路走一路啃,那种气味,把我带回到了童年,那时我拖着鼻涕,和小伙伴们猛啃着柴火灶里烤熟的烤玉米,跌跌撞撞奔跑在山梁上。

那天,我被这种气味整日缠绕,竟如火烤一样无法忍耐,痴迷的红烧肉吃起来也很寡淡。第二天一大早,这种味觉记忆伴着情感发酵,我立即驱车回到了故乡,在玉米地里见到了成熟的玉米棒,风吹来,玉米地里的叶子哗啦啦响成一片,像是在欢迎我归来。我回来,就为了吃一根地地道道的烤玉米。84岁的四奶奶专门给我燃起柴火,烘烤熟了一根玉米棒子,我急切地张嘴就啃。四奶奶慈爱地望着我,她张开还剩下3颗牙的嘴说:“娃,你在城里还想着这个东西啊,我让你叔给你担一箩筐来。”四奶奶说话,嘴有一些漏风的感觉。我望着四奶奶,扎根在心里

对她老人家的记忆,就是她喂猪时给我们这些孩子顺便烤一个玉米棒或者红薯、洋芋,那种气味,和我的气血一样,升腾在我的身体里、灵魂中。

你看,我是多固执的一个人。我想起这些年来,一些所谓思想盘根错节地统领和引渡着我们,对一些有身份和背景的人好不容易道出来的深刻思想景仰膜拜。但是,它们像最美好的食物那样,统统被我的胃消化吸收并记忆了吗?还是出于一种脸面和虚荣,虚伪地逢迎,夹克上披上一层袍子,煞是滑稽。随着岁月流转,那些拿来借来的思想,全不着地,全未灵魂附身,胃把那些思想终于给打败了。

在城市里,我和一些貌似成功的人士隔三岔五相聚,也就是吃吃喝喝,高兴以后,渐渐把话题引导到宏大的命运叙事上来,每逢这时候,我就特别尴尬和寂寞。而让我动情的是,每逢说起小时候的妈妈菜、奶奶面、外婆饭,我的胃就像井口一样打开,等待一次涌泉相报。